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在鎮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11號、第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在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洪在鎮前因於民國113年1月9日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自用小客車，應予更正）（下稱A車，為不知情之許佳瑜所有）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警吊扣上開車牌。洪在鎮為能繼續使用A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3年2月15日前某日，前往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與球崙一路口，竊取潘進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之車牌2面後，將車牌懸掛於A車，以規避警方取締。

（二）洪在鎮明知飲用酒類過量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年2月26日23時45分至翌（27）日3時50分許，在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之金芙蓉KTV飲用啤酒2瓶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於該日5時許駕駛A車欲前往花蓮港工作，於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三路與國興三街口時，因駕駛車輛行經路口未依規定減速行駛而經警攔檢，發現其身上酒味，經警於同

01 日5時8分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悉上  
02 情，並發現A車所懸掛之車牌為遭竊B車車牌。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就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

05 1. 被告洪在鎮前因酒駕案件致其所駕駛之許佳瑜所有A車  
06 車牌被扣，且其於113年2月27日5時許駕駛A車遭警攔檢  
07 時，A車所懸掛之車牌為B車之車牌，此為被告於警詢及  
08 偵訊時所不爭(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3  
09 0009441號卷【下稱警1卷】第4至5頁，花檢113年度偵  
10 緝字第612號卷第11頁)，並有A車及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  
11 報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12 目錄表、扣得之車牌照照片等在卷可稽(警1卷第25至29、  
13 43至47頁)，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為真實。

14 2. 又B車之車主為被害人潘進財，B車於113年2月初停放於  
15 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與球崙一路口，並於同年月17日發  
16 現車牌遭竊等情，有潘進財之子潘文雄於警詢之陳述在  
17 卷可稽(警1卷第17至19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  
18 局民意派出所113年2月17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調查  
19 筆錄、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警1卷第37至3  
20 8、45頁)，亦足認屬實。

21 3. 被告雖於第3次警詢及偵訊時辯稱其是113年2月18日在  
22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6段之草地撿到B車車牌，才懸掛在  
23 A車車上，沒有偷等語，惟查，被告於同年月15日及17  
24 日駕駛A車外出時，其上已懸掛B車之車牌，此有監視器  
25 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警1卷第49至51頁)，此與被告上開  
26 所稱撿到B車車牌之時間不符。且被告於第1次警詢時係  
27 供稱：我不知道B車車牌為何出現在我的車上，我不知  
28 知道我車上有車牌等語(警1卷第5頁)，亦顯見其供述自相  
29 矛盾，已難採信。況B車之車牌既非遺失而係遭竊業如  
30 前述，被告亦於警詢時供稱：我知道A車之車牌在113年  
31 1月9日就被警察扣走了，知道沒有車牌不能上路，但因

01 為工作需要還是有駕駛A車等語(警1卷第10至11頁)，可  
02 知被告係因工作需要使用A車，始鋌而走險竊取B車之車  
03 牌懸掛於A車上，以免遭警查緝。

04 4. 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不足採，其犯  
05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就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  
07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0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佐(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10 花市警刑字第1130006294號卷【下稱警2卷】卷第13至23  
11 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  
12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5 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二)被告於113年2月15日前某時，在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與球  
18 崙一路口竊取B車車牌，又於同年月27日，在花蓮縣花蓮  
19 市國聯三路與國興三街口酒後駕駛A車，兩者間時間、地  
20 點均可明顯區隔，因認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1 予分論併罰。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因酒後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而於113年1月間遭查扣A車車牌，竟不知悔改，恣  
24 意竊取他人車牌，又再酒後駕車，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  
25 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雖未實際肇事，  
26 但其僥倖心態仍對公共安全形成威脅，自不宜輕縱；另審  
27 酌被告上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案犯行，業  
28 經本院以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3號判決確定，素行不良，  
2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4至15  
30 頁)，暨其犯後坦承酒駕犯行但否認竊盜犯行之犯後態  
31 度，及其係駕駛普通小客貨車之危險程度，兼衡被告所測

01 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37毫克，及其於警詢時  
02 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園藝零工、家庭經濟狀  
03 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警2卷第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  
07 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2罪，犯罪時間距離未久，但罪質  
08 及侵害法益部分均不同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  
09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就被告所竊得之B車車牌，業經警方扣押並發還被害人，此  
13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警1卷第33頁)，足認犯罪所得  
14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15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陳日瑩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